

## 二、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证明材料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石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石泉县南部片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石泉县南部片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7484.13万元,资产总额为2430.2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6年06月08日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必须填写全部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承接服务的,其**投标无效**。